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140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就被彈劾人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109年8月25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A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A安置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A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G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D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G於109年9月8日始在D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法官於109年8月25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LINE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3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111年8月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洪幸、姜麗香、侯弘偉，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1年8月4日劾字第15號彈劾案文。

(二) 111年8月4日劾字第1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